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5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进一步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8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粤人社办〔2020〕6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负责统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工作，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具体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第二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指东莞市户籍人员以及常住地在东莞市的广东省户籍人员，其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

登记失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龄失业人员。指女四十周岁以上、男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

（二）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四）“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家庭成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指距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六）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七）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八）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九）退役士兵。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人员。

（十）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

适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十一)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十二)省、我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自愿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人员，可向我市任一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同时，属于以下类别人员的，还需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一)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提供《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户口簿、家庭户口簿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人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

(四)戒毒康复人员，提供经过戒毒治疗并已康复相关材料；

(五)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相关材料；

(六)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提供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并已康复相关材料；

(七) 退役士兵，提供退出现役证明材料；

(八)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提供户口簿、申请之日前3个月内由镇级以上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和签名、医院盖章的相关证明；

(九) 失地农民，提供镇街（园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人处于无业状态的承诺书（附件2）。

以上情形中，除了第（九）项，未在本市登记失业的人员，还需提供含有效失业登记的《就业创业证》或在我市办理失业登记。我省非我市户籍人员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还需提供我市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

第五条 初审公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接到申请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材料齐全的，将人员信息录入系统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并在《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符合条件的，对申请人就业困难情况在当地村（社区）委员会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于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提交至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审核。（本市户籍的申请人由户籍所在镇街（园区）公示审核，非本市户籍的申请人由受理申请的镇街（园区）公示审核。）

对材料不齐全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需要补充的材料。经补正后材料仍不齐的或初步审查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的，应报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处理。

第六条 审核认定。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审核上报材料，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印章，并在《就业创业证》上标注；不符合条件的，在《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相应的原因，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模板见附件3）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七条 建立退出机制。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街（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将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书面决定依法送达其本人，并在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中记录：

- （一）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三）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四）6个月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3次以上的，或终止就业需求的，或主动提出要求退出认定的；
- （五）已实现就业创业或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 (六)“零就业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已实现就业创业的;
- (七)被判处刑罚的;
- (八)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 (九)被查实确认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 (十)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
- (十一)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人对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决定后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机构提出重核申请。

第八条 开展定期审验。各镇街(园区)、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须定期通过电话、走访、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身份审验。经审验,对满足退出机制相关规定条件的人员,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对长期联系不上且难以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身份审验的人员,可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第九条 落实帮扶措施。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要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服务。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前,可对其实施I级就业帮扶,提供一次政策宣讲、一次就业指导、一次岗位推荐的基础援助。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II级就业帮扶,在提供基础援助的基础上,再

提供三个以上岗位信息，并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对有培训意愿的，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有创业能力和创业意愿的，为其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创业相关补贴。对年龄偏大、身体残疾等原因造成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实施III级就业帮扶，开展个性化的“一对一”就业帮扶援助，优先推荐在公益性岗位就业。

第十条 加强日常管理。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应建立健全定期联系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调查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状态及家庭收入变动等情况，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已经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人员再次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重新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情况，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工作人员及时录入就业困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在申请认定和退出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两年内不接受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2. 无业状态承诺书（参考模板）
3.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参考模板）
4. 重大疾病名称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1-070）

附件 1

东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或社会保障卡号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编号				文化程度	
是否高校毕业生	□是 □否			毕业时间	年 月
技能特长				就业意向	
户籍地址					
当前常住地址					
本人承诺：本人承诺上述填报信息以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属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的情形	☐ 大龄失业人员 ☐ 残疾人员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 “零就业家庭”人员 ☐ 失地农民 ☐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戒毒康复人员 ☐ 刑满释放人员 ☐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 ☐ 退役士兵 ☐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具体是_____）				

附件 2

无业状态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人 XXX (身份证号为) 在此承诺:

本人从 年 月起失业至今 (或: 本人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目前全部失业), 没有工作报酬和务工收入来源。

本人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

...

...

以上情况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参考模板)

XX 先生 / 女士 (身份证号: ****):

根据您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经核查,您的申请因_____的原因,不符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文号)第*条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因此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特此告知。

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加盖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下划线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参考关键词包括:年龄、身体、户籍、登记失业时间、已实现就业、已实现创业、申请信息存在不实、申请资料不齐等,以及注明不符合本办法具体哪一条款。

重大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 III 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备注：以上重大疾病名称来源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在本办法施行期间，《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如有修订，以其修订的重大疾病名称为准。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